

附件：

岳阳市人大制度研究会新闻宣传理论研讨工作奖评办法

（2017年6月30日会长办公会通过，2021年12月3日修订）

为了加强全市人大新闻宣传和理论研讨工作，充分调动全市人大系统、市人大制度研究会会员撰写新闻宣传和理论研讨文章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在中央、省市级媒体刊（播）发反映我市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经验成果，扩大我市人大工作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评项目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奖**。鼓励多向《中国人大》《人民代表报》《人民之友》《湖南法治报》《岳阳人大》等人大系统主要宣传阵地投稿，争取多在中央、省市级党报党刊等主流媒体上稿。每年组织一次好新闻奖评选，范围是上年度在上述媒体刊发的宣传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优秀作品，包括消息、通讯、言论、图片、文艺作品等。原则上设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讨优秀论文奖**。每年组织一次主题明确的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理论研讨活动，由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屈原管理区人大工委和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人大制度研究会及会员推荐理论研讨文章。原则上设一等奖5篇、二等奖10篇、三等奖15篇，另设优秀奖若干篇。

3. **组织奖。**为了提高上稿率和组稿积极性，设立组织奖，以用稿量及稿件质量对县市区前三名、委室前两名进行奖励。

4. **质量奖。**凡公开刊发的关于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新闻、理论稿件等，均给予一定奖励。

二、评审办法

好新闻奖和优秀论文奖，由市人大制度研究会并常委会研究室组织申报、评定；组织奖和质量奖，由市人大制度研究会会同市人大相关委室组织评定；好新闻奖、优秀论文奖、组织奖和质量奖，均由市人大制度研究会会同常委会研究室进行奖励。

三、奖励标准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奖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讨优秀论文奖，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优秀奖 100 元。

2. 组织奖 1000 元。

3. 质量奖。参照国家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实行浮动奖励：刊登在《中国人大》的稿件，1000 字以上奖励 1000 元，1000 字以下奖励 500 元；刊登在《人民代表报》《人民之友》《湖南法治报》的，1000 字以上奖励 500 元，1000 字以下奖励 300 元；刊登在《岳阳人大》的，1000 字以上奖励 200 元，1000 字以下奖励 100 元；刊发在其他国家、省市级公开发行人物和电视、网站（不含子专题及版块）等媒体上的，比照以上标准减半奖励；刊登在中央、省市级党报党刊上的，比照以上标准加倍奖励（以上均不含消息短讯）。

奖励标准可由组织评审单位酌情调整。

四、奖评计分

实行单位奖评加分制，超过基数加分，未完成基数不计分。

1. 基数标准：参与奖评的宣传类文章（已发表）县市区每年6篇，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2篇；参与奖评的理论研讨类文章县市区每年3篇，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1篇；未完成基数的，不参加组织奖评选。

2. 加分标准：超过基数公开发表或被组织评审单位认可的文章，每篇计1分；获好新闻奖、优秀论文奖的，按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10、8、5、1分；获质量奖的，参照奖励标准按10、5、3、2、1分及相应加减比例加分；同一篇文章取最高等次加分一次；获组织奖的，加10分。

3.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文章的奖评加分，根据文章内容，计入相关联系委室。

五、奖评时间

市人大制度研究会会同常委会研究室每年组织开展一次新闻宣传和理论研讨工作奖评活动，对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奖评加分情况进行通报。